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簡介

文：張獻仁 /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技正

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實施之「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公告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森林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為森林火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草案，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以農授林務字第0九一一七二〇三七〇號令公告實施本救助種類及標準，全文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四類救助對象之認定標準。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經戶籍註記有案者。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安遷救助：因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者。

二、明定救助金額核發標準。

死亡、失蹤，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安遷救助，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一人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最高以十萬元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簡介

文：張獻仁 /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技正

農業委員會為森林火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草案，報奉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災害防救會第五次會議核定，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以農授林務字第0九一一七二〇四七〇號函公告實施，明定警報訊號種類、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及警報訊號之發布時機，全文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森林火災所需之警報訊號種類包括：消防車警報訊號、救護車警報訊號、警車警報訊號、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等五項。

二、明定五項警報訊號之內容包括低頻頻率範圍、高頻頻率範圍、及發布之時間間隔、發布樣式。三、明定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四、明定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之警報訊號發布時機為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救護車之警報訊號發布時機為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時機則為「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或「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此外，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均可發布以上警報訊號